

项目编号：JZDCG-2026-028

2026 年主城区、城南片区、东城大道、
西城大道等管辖区域绿化养护管护项目
(合同包 5)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秦川园林工程绿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主城区、城南片区、东城大道、西城大道等管辖区域绿化养护管护项目（合同包 5） 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主城区、城南片区、东城大道、西城大道等管辖区域绿化养护管护项目（合同包 5）；

2. 项目地点：包含蒲城县迎宾路全段、东环路全段（含富原路）、东风路东段及北环路全段以上路段的绿化养护管护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整（¥ 2735386.5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养护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采购包 1:

合同签订后，供应方向采购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2. 因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就逾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支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乔灌木、绿篱、草坪的修剪定型；日常养护保洁、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浇水、施肥、日常垃圾的清运及应急处理工作等，以采购文件为准。

2. 服务期：1 年。

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得因设备或车辆租赁到期而影响整体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及承诺开展服务，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将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扣除养护费用。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6.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完成后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2. 投标人必须按照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八、验收

1. 验收依据：以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为唯一依据。
2. 验收方式：采用“日常考核+月度检查+期满综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1）日常考核：采购人定期对区域卫生及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现场指出并让服务企业及时整改。（2）月度检查：每月由双方共同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形成书面记录，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3）期满综合验收：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供应商自查服务质量合格后，并经管理方验收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后，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单。
3. 验收内容：（1）文件资料：日志、巡查记录、管护记录资料等齐全、真实。（2）现场核查时卫生、绿化、设施、秩序等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4. 验收结果：由专家验收小组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及续签合同的关键依据。

九、安全要求

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所发生的人员（包括采购人、供应商以及第三方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供应商（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 如因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铺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4.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成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成交单位同意采购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实现采购人的需求，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采购人需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完善修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在项目负责人工作不得力的情况下（如技术不熟、管理不当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造成的项目进度的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 售后服务

(1) 应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标准、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 明确承诺服务响应 7*24 小时电话服务，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做出相应的故障或责任判断，并协助采购人处理后继事宜。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蒲城县紫荆公园北门办公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万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8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李晚丹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号：2612 1701 0400 0002 5

电话：1360236796

